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1日，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中无资产处置收益，将上年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7,732.77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

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5,779.32 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